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数据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数据库安全管理，保障公司信息资源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库是指所有纳入公司管理的数据库。

第二章 数据库操作安全

第三条 数据库用户，按其功能分为两类：数据库管理员和一般操作员。

（一）数据库管理员

数据库管理员的职责包括：1、创建数据库一般操作员用户，设置一般操作员操作权限；
2、负责数据库日常维护、数据库性能优化、数据库备份及管理工作。

（二）一般操作员

一般操作员为数据库管理员创建的用户，此类用户根据业务需要对数据库的某些对象如表、视图等具有一定的操作权限。

管理员用户和一般操作员用户不得互相兼职。

第四条 数据库操作安全

（一）数据库存放在特定机房，数据库管理员若要操作数据库（创建用户、设置用户权限、数据库日常维护、数据库备份管理等），必须到机房操作，从物理上保证机房外计算机不能直接访问数据库，防止数据非法拷贝。特殊情况下，经总工程师批准同意，数据库操作员可以通过远程访问的方式操作数据库，但必须实行双人操作制，即远程访问登陆密码与远程操作密码分别掌握在不同的用户手中，保证数据库的安全性。

（二）机房内数据库操作实行双人操作。

（三）只有数据库管理员可以直接进入机房操作数据库，且必须获得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共同书面审批，并留下操作记录。

（四）只有数据库管理员才能直接启动/关闭数据库，且必须获得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共同书面审批，并留下操作记录。

（五）数据库管理员在创建用户和设置用户权限时必须获得公司总经理的书面审批，并留下操作日志。

(六) 数据库管理员应定期检查数据库操作日志，防止用户非法操作数据库。

(七) 数据库计算机开机密码由数据库管理员保管。

第五条 物理环境安全

(一) 出入存放数据库的机房应确认身份，只有拥有相关权限的人员才能进出机房。

(二) 数据库应存放在温度、湿度适宜，能确保其稳定运行的物理环境当中，要有足够的防火措施。

(三) 存放数据库的机房供电应稳定可靠，并提供备用电源。

第六条 数据备份安全

(一) 数据存放应根据自身特点采用不同的 RAID 模式，保证数据冗余。

(二) 数据库应定期备份，数据库管理员应制定详细可行的数据库备份方案，保证数据库出现异常时能快速恢复，使数据丢失减小到最少。

第三章 信息使用安全

第七条 按照公司管理的不同系统对数据库用户管理的要求，制定用户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员用户、一般操作员用户的职责及操作规程。

第八条 管理员用户不得直接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第九条 评级系统或其他系统工作人员均需经过上岗培训，签署保密协议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十条 评级系统或其他系统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加强内部安全管理，监控系统使用状况，防范和制止侵犯个人隐私行为。

第十二条 管理员用户应加强对一般操作员用户的日常管理，检查查询的合法性，定期核对经审批的查询申请与系统查询日志的相符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错误。

第十三条 一般操作员用户工作人员离开相关岗位，应当立即予以停用。

第十四条 除按规定手续查询信息资料外，任何员工因业务需要调阅评级系统或其他系统数据库信息，必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同意后方可调阅。

第十五条 用户按审批的范围进行查询，不得超出审批范围。

第十六条 任何信息查阅人员均应遵守数据库信息保密规定，信息的使用按照审批流程进行，不得将信息挪做它用，如有违反，按规定惩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